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金小上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拱川

被上訴人　　統一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韓立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期權交易款項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7月31日本院新店簡易庭108年度店金小字第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訴訟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又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以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，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；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，若小額訴訟程序上訴人之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，自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即不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1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另當事人對於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第二審上訴，未於上訴狀內表明如上所述之上訴理由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規定，第二審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即得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民國107年10月10日夜間因美國股市暴跌，導致伊向被上訴人申請開立之期貨交易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

）風險指標已遠低於25%，被上訴人人員於開盤前通知伊若系爭帳戶低於25%風險指標且保證金不足時，會按規定即時砍倉，伊當時即表示不再入金，被上訴人人員卻開盤後延遲6分鐘才砍倉，所生損害自應由被上訴人負擔。又25%之風險指標係經嚴謹考量制定，期貨風險係依秒計較攸關損益之急迫性交易，專業期貨公司及交易員自應遵守規範即時砍倉，被上訴人人員延遲砍倉，自應就伊所受損失負責等語，爰提起上訴。惟觀諸上訴人所執上訴理由，並未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或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，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且毋庸命補正，爰逕以裁定駁回之。又本件上訴並非合法，上訴人聲請訊問證人葉青怡，即無從調查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末按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第436條之19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應負擔之第二審訴訟費用確定為1,500元，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純芳

法　官　陳賢德

法　官　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瓊